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顺恒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，商品参数需求

序号	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办公椅	hymj-588	把	7	730	5110
2	办公桌	HLL-A-1851	张	7	2100	14700
3	文件柜	HLL-JK-1350A	套	7	2100	14700
合计大写金额：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						¥ 34510.00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3451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
2. 收货地点：客户指定地点。
3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

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质保产品1年，1年后维修只收成本费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

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公章)

甲方代表：

蔡国红



乙方(公章)：

乙方代表：

陈红

日期：2026.8.12

日期：